

# 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九

○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；末世諸眾生，修此免邪見。」

◆能發菩提心：即是具有直心、深心、大悲心之意，能夠照見「遍計本無，依他如幻」，而使令邪見不生。

◆如文可知，釋發起序竟。文雖發起，義涉正宗。實為最上乘人，開佛知見。即所謂明心見性，立地成佛，悟後正好修行也。

### ○乙一、為上根人示真修（科判）

◆正宗分乃出本經之正義，明當教之宗源也。文有十章。大科分五：初為上根人示真修。以首章真性澈顯，上根人已得領悟，故首科便示真修也。真修有二：一頓，二漸。

○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……聞此圓覺清淨境界，云何修行？

◆此中「圓覺清淨境界」，即前文圓照清淨覺相。足見前章是顯性，故圭峰判入正宗。此章是示修，故請云何修行。足證性修二門，俱不得偏廢也。意謂佛前所說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是約最上根人，一念頓悟，當下即了者可然。

◆蓋圭峰因佛告文殊，皆無修無證最上法門，乃徹底顯性之談，亦即當經之宗要，故判為正宗分。山僧則念似此徹底顯性最上法門，佛是在定中說，法侶是在定中聽，若非文殊法身大士，何能發起，故判為發起序。且徹底顯性之談，吾人若能直下徹悟，何勞修證？但恐未能承當，必須漸次修行，方克證道。

◆自普賢以下十章，為正宗分。以此十章，是上中下三根修行法門故。亦令學人，知悟修不可偏廢。徒悟不足以證道。且悟不過開其眼界，如見鏡中之相，並非真頭。若不精勤修證，永無受用也，圓覺一部經，只有悟修二字。文字不多，乃全部大藏之指南。文殊

是大智，所謂理觀。普賢是大行，所謂事修。

◆今普賢為大眾啟請，亦不離此三業。頂禮佛足，身業也。右繞三匝，意業也。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，口業也。即此威儀，便是修，便是三業清淨。

◆圓覺清淨境界，即是圓照清淨覺相。覺相，是無相之相，即是真境。真境，是無境之境，即是性也。

○世尊！若彼眾生，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……作何方便漸次修習，令諸眾生永離諸幻？

◆問意有三：一、謂若彼眾生，知一切無明身心，皆如空華，即是知如幻者。如是則四大假合之身，六塵緣影之心相，皆如幻不實也。既皆如幻不實，又如何以如幻不實之身心，而還修治於如幻不實之無明耶？譬如以水洗水，水益增多。豈非反資無明，有何益哉！

◆二、謂縱若無明幻性，一切盡滅，則亦無有身心，以身心從無明有故。無明既無，則身

心亦無。既無身心，設有頓悟，教誰修行。云何如來尋常復說，必要歷事造修，淨治如幻之無明，以成正果耶？譬如以空合空，空無益而合無功。徒勞努力，修奚補乎？

◆三、謂若諸眾生，聞說如幻，即知不實，本來不用修行。謂理觀事修，均可不用也。果爾，則一切眾生，常在生死，而起惑造業，業必招報。乘善業則升天上人間，隨惡業則墮地獄鬼畜。惑業不絕，果報常淪，塵沙劫波，莫之能返。謂不假理觀，無由頓悟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。不歷事修，無明宛爾，令妄想心，云何解脫？心尚不能，何況於身？<sup>4</sup>但益繫縛，終無解脫之期。如是則舉世皆成夢漢，誰為大覺人耶？此三問也。三執既陳，二修必要。鉤深索隱，無以加矣。非普賢孰能與於此也。

◆上章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。夫身心世界，既皆空華，然則作惡亦空華耶？習氣亦空華耶？修亦空華耶？最易誤會，所以普賢特特啟請。

◆指深入地探究幽深隱秘的事物或道理，源自《周易·系辭上》的「探赜索隱，鉤深致遠」。